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智領（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緊接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智領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ii) 智領（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i) 買方

本公司加入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智領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題事項

智領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當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後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智領與買方經考慮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及可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

緊接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被視為已出售目標集團之100%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外，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純利	638,000	3,545,000
除稅後純利	598,000	2,960,000

附註：目標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8,338,000
除稅後純利	6,972,000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16,000港元及3,529,000港元。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15,50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將目標集團應佔之商譽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後之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預期代價將用於為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董事相信，代價遠高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故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方」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智領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智領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智領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智領」	指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fthk.com刊載。